

徽采云商城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六安市裕安区梅花小学

供货人（乙方）：六安市盈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六安市裕安区梅花小学		经办人	何家庆	联系电话	13063435088
供应商	六安市盈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邹梅	联系电话	18063035297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空调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台	1	3060	3060	7
运费（元）：0.0						
服务费（元）：0.00						
合同总价（元）：3060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 3060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元整）；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应有含税费用；
-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 3.2 到货地点：六安市裕安区将军路小学
-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下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按院方规定程序为供货人申报汇款计划即：¥ 3060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元整，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验收

-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保证在接到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采购人（甲方）：六安市裕安区梅花小学

地址：六安市裕安区梅花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供货人（乙方）：六安市盈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裕安区王岗镇王岗社区
苑 42#115 门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六安分行
账号：347280000013000028103
2025 年 11 月 06 日